

##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将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1）免去白旭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选举马桂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免去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保障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免去白旭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白旭春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作出后，白旭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白旭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白旭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人数由 7 名调整至 8 名。为保障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马桂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桂林女士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后，因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马桂林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职工代表董事----马桂林女士**

马桂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监事，兼任深圳市品论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索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桂林女士通过赣州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936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除前述持股情形外，马桂林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桂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